

## 荔枝角的一一七道傷痕

檢察事務官 董凱勝

史考特·費茲傑羅的經典之作《大亨小傳》，有段知名的開場。敘述者尼克·卡拉威說自己年少涉世未深時，父親的一番忠告讓他謹記在心、未曾或忘：「每當你想開口批評別人的時候，只要記住，世上的人不是個個都像你這樣，從小就佔了這麼多便宜。」

不過，要能領受得起如此大器堂皇的庭訓，還得先有尼克那種上流階級的出身背景才行；我等泛泛之輩，不求有功但求無過，不被修理已是萬幸，哪還敢任意批評。足堪自期的毋寧只是，不管是被情人甩、受朋友騙或遭老闆罵，千萬不要有「受害者心理」；天要下雨娘要嫁人，許多事情發生就是發生了，顧影自憐可矣，切莫怨天尤人，以為千錯萬錯罪不在己，全天下都對不起你。

只是，約莫從兩年前開始，「受害者」忽然以一種前所未有的速度，密集地湧入我的生活，成為我日常工作主要的「客戶」，日夜盤踞心頭。而且，不再只是抽象虛幻的心理情狀，他們真的都是被害人；加諸其身的，不是情感背叛或靈魂折磨，而是不折不扣的犯罪暴行。當然，輕忽基本機率是危險的，每天面對亂刀、火焚乃至禁閉致死的生命，斷肢、瞽目、殘破的軀體，以及各式各樣令人髮指的性侵，若非偶然得知我國犯罪率從 94 年以來逐年下降，並猛然想起自己的職業屬性，還真容易讓人對社會治安之敗壞感到沮喪。是以，即便經手的個案迄今已不下百件，往事並不如煙；但散播負面情緒畢竟有損道德，還是自己記住就好。倒有那麼一宗頗為特殊，歷歷如昨，或可說說。

被害人陳某年甫 10 歲的小女兒，以及陳某的父親與母

親，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，向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委員會（下稱高分檢覆審會）申請遺屬補償金，申請意旨略以：被害人陳某於 98 年 8 月間，因涉犯詐欺罪嫌，被收押在香港懲教署荔枝角收押所；負責看管的三名懲教人員，不知何故，竟以不明方式聯手毆打被害人，致其遍體鱗傷。2 天後的凌晨，被害人經人發現在保護囚室內已無動靜，送醫急救後仍回天乏術，負責檢驗的醫師並在被害人身上驗出 117 處大大小小的傷痕。

由於犯罪地在香港，申請人只提供新聞剪報乙紙，案關資料極其有限；考量司法互助緩不濟急，且難以期待，於是我只好求助於谷歌大神。「在港被囚台灣男子死因庭排除被殺」、「囚犯收押時暴斃裁定死因不明」、「死因庭裁定還押台灣死因不明」、「陸委會關切但使不上力」；瀏覽幾則新聞報導後，案情輪廓漸次浮現，卻也讓我深感困惑。

不過，先程序後實體，由於本件犯罪地香港無應受理之委員會，依法應由中央政府所在地之覆審委員會（即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委員會，下稱高本檢覆審會）指定應受理之審議委員會；惟高分檢覆審會收案後，未依前揭規範意旨移送高本檢覆審會指定，反以其僅受理不服審議委員會決定之覆議事件，系爭申請書顯屬誤遞為由，逕將全案函轉本署辦理。因此，我們只好再將本案呈報高本檢覆審會；高本檢覆審會考量申請人均住居本轄，遂指定本署審議委員會受理本件之申請，幾經波折，這才算解決了案件管轄問題。

再者，不管是刑法或犯罪被害人保護法，對於「犯罪行為」的認定原則上均採「屬地主義」；而尷尬的是，香港究竟屬不屬於「中華民國領域」？法院審判實務或有認為，在大陸地區犯罪係屬領域內之犯罪，在香港、澳門地區犯罪則屬領域外之犯罪；這種觀點在港、澳回歸大陸之前，或許還

有幾分道理，然而在港、澳已成「特別行政區」的今日，則顯有矛盾。不過，法務部巧妙迴避了主權歸屬與領土爭議，只簡單表明二項立場：第一，香港及澳門皆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 條第 2 款規定之「大陸地區」，本應受該條例規範；第二，因我國另有「香港澳門關係條例」，所以對於港澳地區的犯罪，原則上應優先適用此條例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不予適用。

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3 條規定：「在香港或澳門或在其船艦、航空器內，犯下列之罪者，適用刑法之規定：一、刑法第五條各款所列之罪。二、臺灣地區公務員犯刑法第六條各款所列之罪者。三、臺灣地區人民或對於臺灣地區人民，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而其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。但依香港或澳門之法律不罰者，不在此限（第一項）。」因此，接下來的問題便是，那三名懲教人員究竟犯了什麼罪？承前所述，儘管被害人死亡後，身上驗出 117 處深淺不一的傷痕；新聞報導只說那三名懲教人員犯的是「嚴重傷人罪」，同時又表示被害人「死因不明」。那麼，「嚴重傷人罪」是否相當於我國刑法定義的「重傷罪」？加害人的嚴重傷人行為與被害人的死亡結果之間有無因果關係？

如同擱淺的鯨魚渴望海洋，我迫切想要取得香港法院的判決。拜谷歌大神所賜，不必上窮碧落下黃泉，只要輕點滑鼠幾下，就讓我給找到了，可惜全是英文。實不相瞞，敝人的英文程度大概只比歐巴馬的中文程度好一點；儘管如此，我還是勉力將判決書讀完，並查閱了相關的法令規定。原來，那三名懲教人員犯的是香港法例第 212 章《侵害人身罪條例》第 19 條“Inflicting grievous bodily harm”，該罪法定刑最高為監禁 3 年，所謂「嚴重傷人罪」者，刑度約僅相當於我國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之普通傷害罪；而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即根據該項規定，分別判處三名懲教人員各監禁 16

個月。至於足堪對應於我國「重傷罪」者，當屬香港法例第212章《侵害人身罪條例》第17條所稱之”Wounding or striking with intent to do grievous bodily harm”，該罪法定刑最高可處終身監禁。

言下之意，香港法院判決認定那三名懲教人員確曾對被害人陳某施暴，卻不認為他們的暴行已屬「重傷」行為，也不認為此犯行與被害人的死亡之間具備因果關係。事實上，關於被害人的確切死因，香港另外設有死因裁判法庭（Coroner's Court，簡稱死因庭），它是一個特別法庭，通常由死因裁判官主持，與五人組成的陪審團共同商議對案件的裁決，權限只在決定死者的死因。每逢有死者家屬或香港當局認為死者的死因可疑，即可向死因庭要求裁判。此外，一些受到政府看管的人士在看管期間死亡（例如本案），為了要對大眾交代，死因庭也要為其死因作出裁決。本案經死因庭裁定，被害人死因不明；其間曾有位英籍醫學博士兼法醫學院院士，以專家證人的身分提出報告，表示被害人係死於酒精戒斷症，三名懲教人員可能將其病發情狀誤解為不肯配合，被害人因得不到適切治療而死亡。

總而言之，姑且不論因果關係，由於那三名懲教人員所犯者，並非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3條規定之罪，從而本案並無我國刑法之適用；被害人既非因「犯罪行為」被害而死亡，申請人等自無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申請人資格。況且，就算這個部份符合法律要件，但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規定，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者，必須自知有犯罪被害時起2年內為之；本件申請提出的時點，距離申請人等知有犯罪被害時超過3年，亦已罹於時效。

陳某的老父只比我的父親大5歲，卻已滿臉風霜；開庭時他對我說，兒子死亡當日，他就接到香港打來的越洋電話，說他兒子在醫院急救無效，要他趕緊赴港處理後事。當

他一見到兒子的屍體，發現他全身傷痕累累，頭頂還有個窟窿，兩肢手肘也有抵抗傷，幾乎快要潰爛，當下他就知道兒子是被人給活活打死的。他明知香港當局想大事化小，但為了讓兒子早日落葉歸根，加上當地官員一再保證會妥善處理此事，給他一個交待，他遂答應讓屍體在香港火化，再把骨灰帶回台灣。當我適時「公開心證」，他似乎不以為意，表示無論申請結果如何都沒關係，因為他知道本件是香港人所為，「檢察長有到家裡來表達關心，我們就已經很感謝了」，離開前他還不忘補上一句：「香港人歹心肝，不像咱台灣人都很善良」。

就這個申請案而言，陳某是被害人；然而在其被指控的詐欺案中，他的身分則是加害人。不，我想說的並非天理昭彰、報應不爽，而是詐欺犯再怎麼可惡，也都罪不至死；這不僅事涉正當法律程序，更是根本的比例原則問題。此案雖以申請駁回收場，但有時我仍不免揣想（雖然這想法聽起來很奇怪），要是那三名懲教人員出手再重一點（重傷致死），要是陳某家屬知悉犯罪被害的時間再晚一點，審議委員會做出的決定是否就會有所不同呢？

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於 102 年 5 月 22 日修正新增第 34 條之 1，在現行補償機制外創設「扶助金」制度，針對國人於外國因他人之故意行為被害而死亡的情形，在符合其他要件下，明定被害人之遺屬得申請扶助金。此次新法增訂，與我經辦過的任何案件沒有半點關係；去年年初兩名台灣女學生在日本慘遭殺害的不幸事件，才是最主要的觸媒。儘管如此，就像在臉書按讚會讓人油然而發共襄盛舉的錯覺，撫今追昔之際，荔枝角的一一七道傷痕，竟也讓我彷彿得以稍稍觸摸到歷史巨輪的轉動。

原想效法寫作《罪行》與《罪咎》的費迪南·馮·席拉赫，以節制而優雅的冷靜筆調，書寫我的補審業務心得，如

果還能展現幾許靈光與洞見，更是再好不過。但遺憾的是，力不從心的我，甚至連尼克他爹的諄諄告誡都沒能遵守；倘若在閱讀拙作的過程依稀聞到刺鼻的煙硝，那必然是由於我尚未學會克制憤怒的緣故，還請多多包涵。